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7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詳細闡述就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豁免施加以下條件的理據：
 - (i) 條件 2：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為"非集中擁有"；
 - (ii) 條件 3：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投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但容許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即 10%最低額豁免規則)；及
 - (iii) 條件 4：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交易必須透過合資格人士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安排進行。
- (b) 在現行稅制下，沒有向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利得稅豁免的理據；
- (c) 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估計會對財政及經濟方面帶來甚麼影響，例如預期將會在香港設立的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數目、預期會在金融服務業創造多少個職位等；及
- (d) 參照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及擬議第 20AJ(3)條，詳細闡述基金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附帶權益(包括源自該等權益的股息)的課稅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9 月 29 日